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18-11030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标题:	关于2018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18〕26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吉建设〔2018〕21号）要求，我厅于2018年11月至12月对全省9个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在本年度全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报审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设计）进行了抽检。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覆盖10个地区，17家勘察单位、25家设计单位（含省外单位7家）、14家审图机构，共抽取26个工程项目，其中住宅工程项目14个（含保障房项目1个），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项目12个，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检查涉及勘察、建筑、结构3个专业。

检查内容分政策检查和技术检查两方面。政策检查重点是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勘察设计政策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情况。技术检查重点是工程勘察质量、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建筑节能、消防（含外保温防火）、无障碍建设、光纤到户、绿色建筑、玻璃幕墙等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二、各专业存在问题

（一）勘察专业。

1. 政策方面。

勘察单位未在联合审图系统上传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勘察文件未全部加盖电子出图章；勘察文件相关人员签字、出图日期不全；勘察文件附图附表内容不全。

2. 技术方面。

一是勘察大纲方面。大纲内容不全面，未附勘探孔布置图；工作量布置不足，取样、标贯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养老建筑缺少剪切波速测试；终孔标准、取样、测试要求不具体，不具有工程指导性。

二是勘察原始资料方面。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全；密度、含水率试验未进行平行测定；钻探未按回次记录；标准贯入试验记录不规范。

三是岩土工程分析、评价方面。地下水、土腐蚀性评价不全面；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不全面；基桩的成桩可能性、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不全面或不合理；基础方案建议不合理；缺少危大工程说明。

（二）建筑专业。

1. 政策方面。

项目负责人超越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违规担任中型项目负责人。

2. 技术方面。

一是设计深度方面。设计说明、总图、细部节点设计深度部分设计图纸深度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具体表现总图设计缺少道路交通设计、竖向布置、建筑定位、尺寸标注等；对于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无标注，无尺寸；消防扑救场地为软硬两种材质未交代做法、消防车道无转弯半径等；设计说明缺少幕墙等章节，防火、无障碍、节能等章节内容不全；墙身节点绘制不全，剖面墙身无法索引；存在“错漏碰缺”现象。

二是节能设计方面。节能计算书与节能说明、节能门窗及材料做法不符；严寒地区未设门斗或采取其它防寒措施；节点设计存在热桥现象。

三是绿建设计方面。绿建说明中无环评报告批复、氡检测报告等；未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注明各项得分及依据，得分与评分标准不符；屋顶设置大量装饰构架、女儿墙高度超过 3.0 米；房间窗地比不满足规范要求。

四是防火设计方面。疏散楼梯间、防烟前室门窗洞口距其他房间门窗洞口间距不足 1.0m；住宅上下窗槛墙高度不满足 1.2m 要求。防火墙两侧门窗洞口间距不满足 2.0m 要求，也未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住宅单元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小于 1.1m，净宽和洞口宽度混淆。开向走道、楼梯间等的疏散门，开启后影响疏散宽度。

五是无障碍设计方面。防寒门斗进深不满足门扇开启后轮椅回转要求。

六是其他方面。住宅建筑中功能房间术语混淆。无书房的术语，只有卧室和起居厅的术语。住宅设计中存在电梯与卧室相邻，未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住宅设计中出现了卧室、起居室均为北向的户型。

（三）结构专业。

1. 政策方面。

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没有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专业负责人没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负责人与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不对应；计算书封面没有加盖作为专业负责人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 技术方面。

一是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面。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没有按照现行版本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结构设计总说明”，照抄标准条文、与项目无关说明的滥相依然存在，未达到深度规定要求的“错漏碰缺”现象比较普遍。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结构计算书，提供的计算书内容不全或不清晰，计算书封面缺少设计人、审核人、专业负责人的签字。

二是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方面。个别项目没有做地基变形计算和抗滑移验算，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采用结构计算软件计算时的设计输入与设计说明不一致，设计说明的材料强度等级低于设计计算输入的材料强度等级，结构的可靠性无法得到保证。

三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方面。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现象还一定程度上存在，可变荷载设计输入小于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值；抗震设防类别设计输入低于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类别；场地类别设计输入高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供的类别；防火墙位置处混凝土梁的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满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要求。

四、处理结果

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住建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见附件）：

（一）对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且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辽宁屹立设计有限公司、延边东北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白山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三家单位，全省通报批评，本省设计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责成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结果于2019年3月底前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

（二）对审查把关不严，经审查合格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辽源市同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两家审图机构，全省通报批评。责成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结果于2019年3月底前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

（三）对存在不同程度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吉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等12家勘察设计单位，全省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3个月。

（四）对没有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存在错审漏审情况的吉林省众合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 8 家审图机构全省通报批评。

（五）对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不同程度存在质量问题的杨琳等 18 名注册师，尹振良等 2 名勘察设计人员全省通报批评，分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或 3 个月。

五、整改要求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认真分析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及项目负责人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全面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内部管理，强化对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理解掌握并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切实抓好。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和职业操守的培养，认真执行全省施工图联审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审查技术要点开展审查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防治质量通病等内容严格把关，全面落实对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即时上报制度，切实保证施工图审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和动态考核，加快推进信用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勘察设计单位执行政策法规、标准规范、防治质量通病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地区勘察设计技术质量培训，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常抓不懈，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在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勘察设计单位，严格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和技术质量重点监管，不予办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业务，继续跟踪开展质量抽检；对记入不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不予授予行业各类荣誉称号。

附件：2018 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项目处理决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
24日